## 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P. Managar,	溫美珠	52年05月02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高職畢業	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防 火宣導大隊大隊長 臺北市第9、10、11、12屆里長	1. 扮演好居民與政府之溝通橋樑。 2. 群策群力守護錦華,盡力做好里政工作。 3. 配合政府政策,打造全國治安標竿社區。 4. 配合政府長照政策,戮力照顧社區年邁長者及弱勢族群。 5. 面對即將來臨的超高齡社會,全力推動社區跨代共居生活。 6. 爭取設置鄰里公園,讓居民有屬於自己的活動場所。

第1284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杭州南路2段95號【基督教台北市中心神召會】(錦華里5,7-11,16鄰)

第1285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和平東路1段41巷1號【台電核火工程處禮堂(前段)】(錦華里1-4,6,17-18鄰)

第1286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和平東路1段41巷1號【台電核火工程處禮堂(後段)】(錦華里12-15,19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
  - 選舉選舉公報。

選欄 號 相 會製備之圈選工 選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

號 次 相 姓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無效。